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购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